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秋学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4–2025 学年秋学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管理机构和办法

1、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的具体组织和日常管理。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系、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总体要求制定评审细则。严格学业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确保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请在 **10 月 11 日** 前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细则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奖励标准

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

2、名额分配原则

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确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1、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

2、申请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2) 退学研究生
- (3)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4) 学术行为不端者；
- (5)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4、奖学金评定参照标准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

试、复试成绩)和入学前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当年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可获得二等或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长学制转入研究生阶段的学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比按照本科阶段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等情况由相关院系自行制定评定细则。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第四学年的博士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定。

四、评审程序:

1、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细则的相关规定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

《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所在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并予以答复。

3、公示期满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于**10月24日前**登录“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提交评审结果,下载并打印汇总表(纸质材料各一份,需加盖公章)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4、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组织领导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宣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政策，在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时充分听取研究生及导师的意见，并在评审前公布细则，确保全覆盖。

3、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流程。研究生本人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钱怡君 王婷

联系电话：83795385 52090209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9月30日